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3908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加速弹簧的替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SAAB 340B系列飞机序号160到459

三. 参考文件:

1.SAAB 飞机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(或以后的修改版)强制性 SB SAAB 340-32-126

2.SAD 1-18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个未端为线状环形设计的辅助弹簧,件号P/N AIR131330 & P/N AIR125132,在使用中出现故障。而且也有关于辅助弹簧钢丝绳。妨碍起落架锁定于全放下位的事故报告。一系列故障和事故报告表明,辅助弹簧存在不安全的情况。

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必须完成2002年12月18日颁发的(或以后的修改版)强制性SB SAAB 340-32-126所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世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3